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35号

关于调整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 5G 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申请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 5G 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江门市鹤山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 5G 智慧园区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784-48-01-022745），将鹤山市共和镇圩镇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鹤山市共和镇中小学项目—宿舍楼项目纳入本项目一并推进实施。项目建设规模及

内容调整为：

（一）鹤山工业城 5G 智慧园区：推进园区基础设施网络化、开发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专业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

（二）鹤山工业城 B 区专用车基地拟批项目配套道路工程：长约 1.3 公里，宽 24 米。

（三）富强南路延长线新建工程：长约 0.5 公里，宽 30 米；

（四）兴业路延长段新建工程：长约 0.4 公里，宽 11 米。

（五）鹤山工业城龙湾园拟批项目配套道路工程：25 米宽道路长约 1.2 公里，40 米宽道路长约 0.33 公里。

（六）共和大道（二期）提升改造工程：改造长约 1.1 公里。

（七）共和镇和安西路新建工程：长约 0.3 公里，宽 24 米。

（八）和顺路至鸿江路连接线新建工程：长约 0.45 公里，宽 15 米。

（九）乡道址云线（Y092）扩建工程：长约 3.8 公里，宽 22.5 米。

（十）鹤山工业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平整土方约 925 亩，道路建设及高压线迁改等配套工程。

（十一）主园区产业生活配套：新建企业员工服务配套设施，场地平整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约 1.54 万平方米，道路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排水管道长 2725 米。

（十二）鹤山工业城龙湾园 110KV 康址线迁改工程：迁改

高压线约 3 公里。

(十三) 铁岗工业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共约 10 公里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十四) 鹤山市共和镇中小学项目一宿舍楼项目：新建一座 5 层宿舍楼，占地面积 94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23.26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建设周边设施，包括室外绿化、道路、地下管线、护坡及阶梯步级等；购置宿舍设备等。

(十五)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升级工程：升级至水处理量 20000m³/d，新增用地约 19 亩。

(十六) 大凹开发区地块开发工程：平整面积约 170 亩。

(十七) 鹤山工业城 B 区鹤鸣路东北侧土地开发工程：平整面积约 248 亩。

(十八) 鹤山工业城专用车基地（黄泥塘）土地开发工程：平整面积约 600 亩。

(十九) 共和大道至平安大道道路改造工程：长约 1.6 公里，宽 25.5 至 30.5 米。

(二十) 鹤山市共和镇圩镇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对圩镇部分村道、道路路口、工业城良庚路段等相关道路路口安装微卡口，设置机非分离，规范道路标线标识，新增标志牌等，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二十一) 鹤山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共和镇项目：完善、加强区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新增智慧感知前端设备，建

设智慧警务服务平台-反诈预警系统。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118500.00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80151.08 万元调整为 78059.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由 8381.03 万元调整为 9994.03 万元，用地费用由 22000 万元调整为 18218.07 万元，预备费由 7967.89 万元调整为 2630.21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9598.60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0〕187 号、鹤发改资〔2022〕78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
